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速

廳長

由事來

建廠

600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第七區專署

巴成毅

別類

件附

軍委會檢閱團檢閱貴區牒了共計車費三三三六元請查照核付。第七區專署所欠車費已轉電照付仍仰派員前往索回。

馬季友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馬季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八十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1446 500

檔案 字第 號

路 字第 號

附

代電

恩施第七區專員公署公鑒。前奉
主席手諭，以軍委會檢閱團檢閱
第七區各縣壯丁，關於乘用車輛應
予以便利等因，當經轉飭遵照，並
據巴成毅呈報，已與貴署王參謀
伯炎洽妥，撥派五五九號車備用，車
費由貴署照付，各在卷。現車輛業
已用畢，核計車費共參佰叁拾叁
元叁角捌分，除飭巴成毅派員趨



82

前結算外，相應電請查照核付，俾
資清結為荷。建設廳
指 令 建路施印

令巴成毅、長王瑞澤

八月二日發字第七九三號呈件

錄原呈由

呈悉。已電請第七區專署照付，仍
仰派員迅徑索回俾早清結為要。
此令。

代理廳長 向○○



湖北省檔案館

路政科

速辦

業務股

83

事由

收由

呈報中央檢閱團撥車專用車費請轉請第七區專署如數照付以維管附

件

收到
字號第

民國廿八年八月初四日收到

批示

擬辦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案查奉前公路處轉奉

主席嚴手諭以軍委會檢閱團檢閱本區各縣壯丁關於搭用車輛事宜該處應盡量予以

便利等因轉飭遵辦一案業經遵令辦理先後用車共計車費洋三三三二一十八元已於上月

二十七日以發字第七五五號公函請第七區專員公署如數撥下以便裁票報解並以發字第



發號

隨建字第 600 號

七七五號呈報

鈞廳鑒核各在奉茲准專署署一溪字第三〇二八號公函以中央檢閱團包用汽車費三三三

一八元囑即付清等由除轉呈

省府請予發給或准予免費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已由該專署事前派王參謀

伯炎來段商洽撥車專用其車費由專署負責照付等語事屬奉 令特飭之件復經鄭

重商洽自應照辦茲准覆函似覺謬却責任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轉請如數照付以維營收實為公便

謹呈

代廳長 俞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